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定塏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定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陳定塏本案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增列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陳定塏」，應更正為「陳定塏於民國113年3月間，於網路應徵工作面試，經對方告知其工作內容為到場收取他人欲購買虛擬貨幣之現金款項，並交予工作機欲其等候通知，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可能涉嫌不法詐騙，且到場收取款項再送至指定地點交付上手，

亦可能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同欄一第10行所載「3時許」，應更正為「3時10分許」；同欄一第11、12行所載「向廖育萱表可以換幣，欲向廖育萱收取前述278萬元款項時」，應更正為「向廖育萱表示欲收取購買虛擬貨幣之278萬元現金時」；同欄一第12、13行所載「並扣得」，應更正為「並於同日20分許扣得」。

(二)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三)被告與「小飛」、「肖恩」及「艾莉絲」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成立共同正犯：

1.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犯罪者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參諸被告及告訴人廖育萱所述，可知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外，至少另有「小飛」、「肖恩」、「艾莉絲」及與告訴人聯繫之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達3人以上。又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案各階段犯行，然其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到場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分擔本案詐欺集團所從事加重詐欺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最終以遂行本案犯罪之目的，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從事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而有「功能性之犯罪支配」，當應就本案犯行及所發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論以共同正犯。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01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部分條文
02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
03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04 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5 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06 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7 幣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
0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
09 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
10 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11 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分別係就犯刑法第339條
12 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
13 百萬元、1億元以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14 並犯同條項其他各款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提供設備，對中華
15 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行為，予以加重處罰，屬刑法分則加
16 重之性質。然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
17 元以上，亦未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所規定應加重其
18 刑之情形，自無詐欺防制條例相關刑罰規定之適用，合先敘
19 明。

20 (二)罪名之說明：

21 1.按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須行為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
22 錯誤，為財物之交付，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始足
23 當之。因此，詐欺行為包含詐術、錯誤、交付、取得等犯罪
24 流程，層層相因、環環相扣，每一環節，皆為構成詐欺犯罪
25 之要件，直到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物之結果，即達犯罪終
26 了之階段，在此之前則屬未遂問題。換言之，祇要犯罪行為
27 人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
28 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或雖陷入錯誤
29 而為財產交付，惟行為人或第三人並未因此取得者，始屬未
30 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36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次按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的處所

（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果（具掩飾或隱匿效果），即該當「隱匿或掩飾」之構成要件。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刑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行為人如已著手實行洗錢行為而不遂（按即未生特定犯罪所得被隱匿或掩飾其來源之結果），係成立（按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按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參照）。

3. 又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者，則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司法警察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因犯罪行為人主觀上原即有犯罪之意思，倘客觀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自得成立未遂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後，由被告依指示到場欲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計劃以虛擬貨幣方式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顯見被告主觀上即有犯罪之意思，且客觀上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依本案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之，實已對於一般洗錢罪之保護客體形成直接危險而著手洗錢犯行，然因告訴人事先發現遭詐騙而未陷於錯誤，其配合警方後續聯繫並交付款項（含假鈔）予被告，僅為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揆諸前開說明，有關詐欺取財及洗錢

部分，應已構成未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4.依被告所述其係應徵工作到場收取款項，且為首次獲派工作即遭警方逮捕等節，堪認其應無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意，依卷內證據亦未能證明被告主觀上確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故意，自無從逕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罪責相繩，附此敘明。

(三)被告與「小飛」、「肖恩」及「艾莉絲」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詳如前述，應就合同意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責，而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是所謂「一行為」，應兼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均得認為合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而評價為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後，由被告依指示到場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其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具有局部重合之同一性，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從中割裂評價，應認屬同一行為無訛，是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五)是否減輕其刑之說明：

1.本案因告訴人事先發現遭詐騙而未陷於錯誤，並配合警方偵查，以致被告到場取款時遭警逮捕，是被告著手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固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3 者，減輕其刑。」然因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係於本院審
04 判中始為自白，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基於相同理由，
05 亦無從審酌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事由而為
06 量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1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
07 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六)科刑之說明：

- 09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
10 顯然違法，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為貪圖不法利益，
11 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外詐欺牟利，除藉此侵害他人
12 財產法益外，亦嚴重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
13 衡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甚高，然最終並未交付款項，暨被告
14 之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工程度、
15 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
16 承犯行，且因雙方意見不一致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
17 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18 2.本院審酌被告資力、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宣告沒
19 收、追徵其不法所得等犯罪情節及刑罰儆戒作用，經整體觀
20 察及裁量後，認主文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被
21 告之罪責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無須再科以罰金刑，以免違
22 反比例原則，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最高法院111
23 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七)沒收之說明：

- 25 1.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26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義
27 務沒收，可分為絕對義務沒收與相對義務沒收。前者指凡法
28 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屬之，法院就此等
29 之物，無審酌餘地，除已證明毀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或
30 有無查扣，均應沒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435號、91
31 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1 時供稱：我是用 IPHONE SE 工作機與詐欺集團聯絡等語（見
02 本院卷第35頁），可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供本案詐
03 欺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04 告沒收。

05 2.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
06 序時供稱：其中1支手機是白牌喊單使用，另1支是我私人使
07 用手机，小米9是車上聽音樂、看影片，與本案無關等語
08 （見偵卷第27頁、本院卷第35頁），而表示上述扣案物與本
09 案詐欺犯罪無關，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係供本案犯罪所
10 用、預備或所生之物，檢察官復未能進一步提出證據證明上
11 述扣案物與本案之關聯性；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現金，
12 則已發還告訴人（見偵卷第30頁之贓物認領保管單），自均
13 不予宣告沒收。

14 3.又被告固遂行本案犯行，然其於警詢時供稱：本案沒有拿到
15 報酬等語（見偵卷第34頁），卷內亦無任何證據可證明被告
16 受有任何報酬，或實際獲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之犯罪
17 所得，是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難認被告有因本案
18 犯行而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情事，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
19 收或追徵之問題。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1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1 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欄
1	廠牌、型號為 IPHONE SE 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為被告持以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	廠牌、型號為 IPHONE 13 PRO MAX 之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為被告所有，與本案無關，無從宣告沒收。
3	廠牌、型號為華碩 ROG 8 之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4	1萬元現金	已發還告訴人。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108號

被 告 陳定塏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
段000巷00號5樓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定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小飛」、「肖恩」、「艾莉絲」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9月間，以LINE暱稱「銘記一生」與廖育萱聯繫，佯與廖育萱交往、投資虛擬貨幣，致廖育萱陷於錯誤，而陸續依指示交付款項，嗣廖育萱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誘捕犯嫌，而與「銘記一生」約定於113年11月7日下午3時許面交欲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即新臺幣（下同）278萬元。陳定塏遂依上手之指示，於113年11月7日下午3時許，前往位於苗栗縣○○市○○路0000號之星巴克國華門市旁，向廖育萱表可以換幣，欲向廖育萱收取前述278萬元款項時，隨即遭附近埋伏之員警逮捕，因而未遂，並扣得現金1萬元（現金1萬元已發還、另有假鈔277萬元）、手機4支等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廖育萱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定塏於警詢及	坦承依指示向告訴人陳育萱收

01

	偵訊、審理時之供述	取現金275萬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廖育萱 於警詢時之證述	本件犯罪事實。
3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物品清單、贓物認領 保管單	扣得現金1萬元（另有假鈔277 萬元）、手機4支等物，佐證 本件犯罪事實。
4	手機對話截圖	本件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小飛」、「肖恩」、「艾莉絲」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馮美珊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書 記 官 賴家蓮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